

证券代码: 000062

证券简称: 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 2018-05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新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陈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50,240,173.04	8,565,499,641.85	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3,521,276.97	4,196,211,703.36	8.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2,097,406.89	38.65%	8,219,271,227.99	4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47,829.27	27.25%	518,968,326.85	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635,905.83	24.08%	477,427,159.79	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015,776.18	-17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8	27.63%	0.7195	6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8	27.63%	0.7195	6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0.52%	11.86%	3.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3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9,15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0,159.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70,61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3,16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848,994.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84,28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5,771.12	
合计	41,541,16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6%	510,375,966	10,172,666		
杨林	境内自然人	2.70%	19,496,695	19,496,695		
张玲	境内自然人	2.28%	16,473,487	16,473,4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9,211,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5,028,153	0		
韩金文	境内自然人	0.47%	3,425,731	3,425,731		
杨逸尘	境内自然人	0.47%	3,425,731	3,425,73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3,066,340	0		
刘建琪	境内自然人	0.35%	2,512,186	0		
王为国	境内自然人	0.31%	2,267,78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00,2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203,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11,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28,153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66,340	人民币普通股	3,066,340			
刘建琪	2,512,186	人民币普通股	2,512,186			
王为国	2,267,783	人民币普通股	2,267,78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	1,999,879	人民币普通股	1,999,879			

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7,931	人民币普通股	1,757,931
易武	1,555,071	人民币普通股	1,555,0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227,6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6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林、张玲和杨逸尘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刘建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12,186 股，合计持有 2,512,186 股公司股份；王为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65,483 股，合计持有 2,267,783 股公司股份；易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55,071 股，合计持有 1,555,071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34.97%，主要是公司为了后期业务拓展主动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36.29%，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3、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45.18%，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分销企业采购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末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35.40%，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规模扩大，分销企业备货增加所致；
- 5、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37.82%，主要是本期公司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 6、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47.70%，主要是出售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全部5%股权所致；
- 7、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41.58%，主要是电子专业市场工程改造增加所致；
- 8、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53.63%，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 9、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43.34%，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 10、本报告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增加287.75%，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企业因超额完成业绩目标，计提业绩奖励所致；
- 11、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38.65%，主要是公司于2018年4月收购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斐电子”）50%股权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原持有芯斐电子的10%股权的账面价值调至公允价值以及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差所致；
- 12、本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324.26%，主要是汇率波动所致；
- 13、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8.65%，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14、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38.94%，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15、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2.45%，主要是公司石家庄和济南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成交量减少，从而产生的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减少；
- 16、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95%，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17、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11%，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18、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31%，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企业（包括去年同期未并表的芯斐电子）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19、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5.49%，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 20、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82.58%，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本期计提坏账及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21、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29.80%，主要是公司联营公司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益增加较大所致；
- 22、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82.59%，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 23、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91%，主要是收到的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24、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2.52%，主要是本期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 2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23%，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所致；
- 26、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71.91%，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线下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实现现金回款延后性所致；
- 27、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2.41%，主要是支付并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

为持续加强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布局，掌握更多行业上、下游资源，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半导体”），于2018年9月20日与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记忆电子”）、记忆电子的股东Asset Max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sset Max”）以及记忆电子的董事张平女士签署《增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强半导体拟以每股USD 1元（USD指币种美元，下同）的价格对记忆电子增资USD 51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强半导体持有记忆电子51%的股权；Asset Max拟同时以每股USD 1元的价格对记忆电子进行增资，使其对记忆电子的总出资额达到USD 490万元，增资完成后Asset Max持有记忆电子49%的股权。

2018年10月19日，华强半导体与记忆电子、Asset Max以及张平女士签署了《增资协议》等交易相关文件，增资方案与前述《增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相同。

深圳华强自成立以来，长期耕耘于电子产业，稳健发展多年，于2014年底形成了升级版战略，自2015年开始按照既定战略沿着电子产业链不断延伸和拓展。在外延并购和内生增长双重推动下，深圳华强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进入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第一梯队。为顺应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公司打造成为本土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华强在2018年对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整合，组建了华强半导体集团作为整合平台，并在强化各分销企业各自品牌特色的基础上，打造了统一的“华强半导体（英文 NeuSemi）”的品牌形象，形成显著的品牌效应。

记忆电子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始终专注于存储芯片的代理销售，是全球三大存储芯片巨头之一海力士的长期合作伙伴，同时与在国内服务器和存储产品等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新华三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质的产品线和客户资源、专业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在数据中心等市场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本次华强半导体集团与记忆电子的合作，是华强半导体集团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布局战略规划执行迈出的重要一步，是华强半导体集团卡位存储芯片领域的战略安排，华强半导体集团将以海力士的存储芯片产品作为战略品种，以此为支点，撬动其他主流半导体原厂的代理权和下游客户的更多产品品类。存储芯片作为一种电子产品核心元器件，对存储芯片的销售有望带动半导体集团的其他半导体产品的销售，扩大半导体集团市场份额，巩固深圳华强在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国际知名度。

同时，记忆电子可借助上市公司优良的资金、信用、社会及行业资源以及“华强半导体（英文 NeuSemi）”的品牌效应和大平台优势，加快扩大其销售规模，增强其与海力士等的友好合作关系；华强半导体集团并将积极助力记忆电子深入拓展中国国内高速发展的数据中心、汽车电子和智能手机等市场领域，与上市公司现有分销业务实现协同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872	招商轮船	12,007,246.36	公允价值计量	15,628,839.00	0.00	4,628,130.00	0.00	0.00	124,603.50	13,243,57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PO 战略配售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2,007,246.36	--	15,628,839.00	0.00	4,628,130.00	0.00	0.00	124,603.50	13,243,572.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4 年 03 月 29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无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深圳市骏能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办理远期购汇锁定汇率业务。	2,041.2	2018年07月20日	2019年07月18日	--	--	--	--	--	--	--
合计				2,041.2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鹏源电子远期购汇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市场风险：保值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p> <p>2、流动性风险：保值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p> <p>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p> <p>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p> <p>5、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0 万元，公允价值计算以上述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	不适用												

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达到保值增值目的，业务可行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控股子公司鹏源电子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电子”）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与为其提供供应链服务的深圳市骏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能电子”）签署《远期购汇协议书》，鹏源电子委托骏能电子在建设银行办理远期购汇锁定汇率业务，购汇金额为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041.20 万元），锁定汇率为 6.804，购汇交割日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截止本报告期末，鹏源电子已按照前述协议支付保证金 9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际发生前述购汇业务。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7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7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8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8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9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9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9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